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劭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楊紹農」均應更正為「Ａ０１」，以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應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自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遭驗出之毒品濃度超出標準甚多(安非他命檢出1,421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8,775ng/mL，標準值則均為500ng/mL)、無照駕駛、係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另審酌被告前有竊盜、贓物、妨害自由、施用毒品、強制、販賣毒品未遂、加重詐欺等前科，素行

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31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認為吸毒不影響安全駕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33、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26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紹農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18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頭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1次後，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從該處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3分許，行經苗栗縣○○鎮○○街000號前，因車燈損壞為警攔查，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後，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且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1,421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8,775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紹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1,421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8,775ng/mL)陽性反應，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114B150號)、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警員報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